

第二十三屆超級工商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比賽章程

1. 目標：透過此比賽，提升各國/地區對籃球運動之興趣，並促進彼此之間友誼。
2. 參加隊伍：8 隊為限
3. 球員：(甲)每隊隊員最多可報 12 名(其中允許可填報兩名外援球員)。(乙) 球員均須持有球隊所屬之國家/地區簽發之護照(外援球員除外)。(球員註冊手續須於 2025 年 5 月 30 日下午 8 時正或之前完成註冊手續，註冊後不得更換或取消。)
4. 球衣：(甲) 所有球衣上的商業廣告及贊助須於賽前獲得賽會批准(而顏色及號碼須合乎國際籃協之規定)。(乙) 球隊須備有淺色球衣（通常指白色）及深色球衣（通常指其它顏色）各一套，球衣與球褲須同一顏色。賽程表中每場比賽排名在前之球隊須穿著淺色球衣，排名在後的球隊須穿著深色球衣(賽前球隊如經協調可作更改)。
5. 比賽賽制：比賽將採用 2024 年之國際籃球規則。比賽制度將按下列賽制(分組單循環制及淘汰制)進行，比賽主辦單位及香港籃球總會執行委員會將保留最終修改及決定權。

小組賽

8隊參賽隊伍將抽籤分成A及B兩組，即每組4隊。每隊將與同一小組的其他隊伍對賽一次。

小組賽將以下列英文字母來標示：

A1	A2	A3	A4
B1	B2	B3	B4

名次賽

在小組賽後兩組成績排名第四的隊伍將爭奪第7及8名。

13場次： A組第四名 vs B組第四名

在小組賽後兩組成績排名第三名的隊將爭奪第5及6名。

14場次： A組第三名 vs B組第三名

準決賽

在小組賽後兩組成績排名最前的隊伍將會進入半準決賽。

15場次： A組第一名 vs B組第二名

16場次： B組第一名 vs A組第二名

決賽

在半準決賽後勝出的隊伍將爭奪第一名而半準決賽後落敗的隊伍將爭奪第3及第4名。

17場次： 第十五場負隊 VS 第十六場負隊

18場次： 第十五場勝隊 VS 第十六場勝隊

6. 積分：在小组單循環比賽中，(甲)比賽每勝一場得2分，負得1分，棄權0分。(乙)如遇兩隊積分相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以勝者排先。(丙)如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則按“國際籃球規則”排列名次。
7. 比賽日期：2025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9日
8. 比賽改期：賽程編定，不得申請改期，除不可抗拒因素(例如颱風，暴動或賽會之特殊因素等)，賽會將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9. 抗議：若在比賽中有所爭議，當值裁判依例判決，球隊仍有不滿，可先行提出保留抗議權利，但比賽仍須繼續，否則喪失抗議資格。當比賽完結，球隊隊長可在籃球比賽紀錄表(分紙)上抗議一欄簽名。為了使抗議有效，球隊領隊須於該場比賽完結後2小時內以書面方式提出。否則抗議無效。將由資深籃球人員組成的特別比賽委員會作出最終判決。
10. 附則：本章程如有未盡善之處，可任主辦隨時修改並經通告後執行。
11. 責任聲明：
 - 11.1 如果球員未滿十八歲，該隊領隊須獲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方可報名參加比賽。
 - 11.2 領隊須確保該隊球員均身體健康，適宜參加籃球比賽，方可為該名球員報名參加。
 - 11.3 領隊須作出聲明，解除對主辦機構的一切責任，在活動期間，本球隊或球員倘有受傷、疾病、死亡或財物損失，概與主辦機構或資助機構或協辦機構或贊助商無涉。
12. 保險：參賽球隊應按各自需要，自行購買意外保險。

第二十三屆 超級工商盃國際籃球邀請賽

賽事主辦委員會

二零二五年三月

所有條例，以英文版為準